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465,746,4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23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派发10,712,167.8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746,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所列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2	00*****667	朱坤华
3	01*****507	朱旭东
4	01*****262	朱旭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8号

咨询联系人：黄刚

咨询电话：0752-2836716

传真电话：0752-2836145

七、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